附件1

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见习单位）：

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，根据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见习期限

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见习期为 个月。

二、见习岗位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，安排其到 部门，从事 （岗位）工作。

见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认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三、见习待遇

（一）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，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，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 元。

（二）自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之日起，甲方为乙方办理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四、岗位纪律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。

 五、劳动保护

（一）甲方为乙方提供稳定、良好的办公环境，能够提供综合管理、项目策划、企业运营、投融资、创业创新等岗位。

（二）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补助和工作生活上的便利。

（三）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六、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（一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（二）见习人员因患病或已落实就业单位等原因，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。

（三）见习人员无故连续缺勤3个工作日（含）或累计缺勤5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的。

（四）见习人员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提醒无效的。

（五）见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给见习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。

（六）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，未及时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的。

（七）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的。

（八）编造、伪造见习材料，套取、欺骗、冒领见习补贴的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法律效力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附件2

北京市就业见习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 （见习表现） 见习单位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